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4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公布，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情况骗取审批 2.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使用未批设计文件 3.擅自重大变更设计且未重新报批 4.对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 5.侵占、挪用项目资金，扩大建设成本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验收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2号） 第八条第四款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的涉路施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的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 第四十四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的可行性报告； （四）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场验收证明； （五）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道路普通货运运输、道路运输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技术等级、调度标识等要求的车辆。投入车辆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出租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第七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5 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十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道路运输工作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是否取得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是否取得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情形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情形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180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180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的检查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在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评价活动、评审员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负责县级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负责县级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交通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县级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负责县级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的检查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一款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检查合格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行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行为进行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城市客运、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交和出租车停靠站点、城市道路路口、经营场所、公路路口、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检测站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在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在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在公路路口实施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在公路路口实施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为不及时查处的； 2.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7.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警示灯； 3.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船员培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船员培管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3.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措施。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系统划转移交地县两级道路运输和地方法海事职能清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6号）海事职能以下放至各地州县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15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担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 2.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证件的； 3.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公路进行巡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渔业船舶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已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三条三款：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情况的定期检查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情况的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15日修正）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车辆安全档案，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检查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7.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实施管理；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违法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巡查、技术监控或者驻点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货物装载、配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三）发现超限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法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站（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第三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7.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内河船舶、渔港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3.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行政检查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三款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四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3.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年2月2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负责内河船舶、造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检查	负责内河船舶、造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并为举报者保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者实施报复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3.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七十四条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负责承担道路、交通、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26年1月16日第六次修订） 第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工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已于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的项目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5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规章】《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 8站级核定：一级、二级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和评定，其他级别的汽车客运站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8.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9.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其他违法行为。	
53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行政确认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8.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9.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其他违法行为。	
54	对权限内水运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2021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743号）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负责县级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负责县级的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 第二十一条：质监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督责任。 第二十二条：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明确提交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一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备案	负责承担道路、交通、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交通運輸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提交材料：主管部门公示办理依据、条件、材料目录、示范文本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管理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修正）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船员经营诚信档案和经营诚信约束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监督信息，并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反馈处理结果。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纠纷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公路竣交竣工验收鉴定和验收工作流程、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对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8号）第十五条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可开放试运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验收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收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验收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验收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项目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公路交竣工验收鉴定和验收工作流程、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对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2.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规章】《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负责县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十一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 with 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负责承担道路交通、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审验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班次不超过15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样式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班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汽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汽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汽车租赁备案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道路运输租赁企业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货运代理（代办）备案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机动车维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机动车维修备案。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负责县级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维修企业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修正）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负责承担道路运输、水运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法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公路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修订） 1.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75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储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储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十二条（四）：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储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办理县级对交保管储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外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对外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六十一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第五条（三款）：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第四十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储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工作、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竞争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1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安全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安全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1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执法检查。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27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发布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校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一百条：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5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第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会修正） 第五条 第二款州、市（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并具体实施城市客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道路运输证件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被依法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且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且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3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箱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箱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箱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箱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4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 ）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市场 准入、竣 工验收和质量 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市场 准入、竣 工验收和质量 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市场 准入、竣 工验收和质量 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 ）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市场 准入、竣 工验收和质量 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槽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槽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发布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槽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槽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第四十三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第四十三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55	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中未明确保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洪水、地质灾害未提出防治建议的；未对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工程开工前，未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版本为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0 年9月19 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对地质地质环境、岩土工程条件等进行科学分析、评价；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明确保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洪水、地质灾害应当提出防治建议。设计单位应当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注明选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建筑构件的规格、型号、性能等，并标明涉及工程建设质量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勘察、设计服务：（一）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二）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提供后续服务，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参与质量事故分析，并对涉及勘察、设计的质量事故，提出适用的技术方案和处理措施；（四）工程验收时，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五）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设计质量进行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中未明确保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洪水、地质灾害未提出防治建议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工程开工前，未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的；未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或者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指定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和建筑构件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版本为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如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隐蔽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专项验收；对隐蔽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不予验收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建筑构件的生产、供应单位 第四十五条：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二）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的； （三）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或者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 （四）指定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和建筑构件的生产、供应单位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未定期报告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版本为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 （二）未定期报告工程项目质量状况的； （三）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施工单位未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及建筑构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版本为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工期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及建筑构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质量检验信息应当予以记录并建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要求，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或者修复。 第四十四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及建筑构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 辖交通 建设项 目的招 投标监 督管理 、市场 准入、 竣工验 收和质 量监督 和质量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对试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版本为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试验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公路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关标准和规范，向委托单位出具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 第三十五条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从业。 第四十六条：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对试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 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管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管养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市场准入、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养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养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养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7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依法办理县级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175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区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区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区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货运源头单位或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装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二）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交通量变化调整收费道口，确保车辆顺畅通行，并逐步推行电子收费和计量收费方式。除国家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破坏收费设施或者实施其他扰乱收费管理秩序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补交全程费用，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收费公路管理及公路联网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 and 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揽客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配置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以及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出租车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客运站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6年第5号）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和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和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3号） 第二十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二）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个月的，每 12个月进行 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个月的，每 6个月进行 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年第4号）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外国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新增）：“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外国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未按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船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船舶标志，标明船名、船舶港、乘客定额、载重线等信息，并且保持清晰、完整。 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不得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等违反船舶航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船舶航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 （二）不适航气象条件下航行； （三）不具备夜航条件下夜间航行； （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非客运船舶，不得实施经营性载客行为；敞开式船舶工作人员、乘客未穿戴救生衣的，不得航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不相符等违反船员工作期间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船员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相符； （五）工作前十二小时至工作结束期间不得饮酒； （六）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期间，不得上岗。 高速客船驾驶人员连续驾驶超过二小时的，应当安排不少于二十分钟休息时间。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不相符等违反船员工作期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对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工商登记信息； （二）从事经营的船舶和停靠码头信息； （三）船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自救预案等管理制度信息。 经营者提交材料齐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备案回执。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 （二）经营场所； （三）船员和专职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20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接受乘客、海事管理机构 and 工商、物价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等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四）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2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3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四）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年第6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年第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条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一）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处1-5万元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个月。 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 and 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6月23日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6月23日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6月23日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9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规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9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规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9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5号）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证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六条第三款：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21年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21年第16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二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项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5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條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條（三）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條（四）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條第（六）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六條第（七）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广东政务服务网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运输单证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救援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 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287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版） 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4月12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县 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 通、水路 运输综合 管理及市 场监管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县 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 通、水路 运输综合 管理及市 场监管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县 级	负责县级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 通、水路 运输综合 管理及市 场监管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于田 县交 通运 输局	县 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 通、水路 运输综合 管理及市 场监管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7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船舶登记港为船舶港。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2个或者2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27号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海事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 第三十六条（一）项：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护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9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版，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十三条：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7月20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识别号主管机关，负责船舶识别号的授予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 经中国海事局授权开展船舶登记业务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舶识别号的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7月20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识别号主管机关，负责船舶识别号的授予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 经中国海事局授权开展船舶登记业务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舶识别号的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查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船舶识别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十六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6.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6.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担道路交通、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障碍物、污染物或者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2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355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6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8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船舶应在码头、泊位、依法公布的锚地 / 停泊区 / 作业区停泊；紧急情况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必须向海事报告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扣押车辆、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363	对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依法采取临时停航等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根据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依法采取临时停航等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停航或停止作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项：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规定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停航或停止作业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等停航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停航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6	对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负责县级对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强制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内核船舶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 3.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 8.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